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黃伯家 分機2402

案由：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北市環秘(一)字第一〇三三〇八四四五〇〇號函略以：
為迅速處理公害糾紛事件，有效化解環保紛爭，本府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四條及四十五條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一日(九十)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七七七六九〇〇號令發布「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辦法」，鑒於本府建設局及勞工局已分別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勞動局，爰修正該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
- 二、本辦法上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 三、檢附環境保護局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